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 畫家、師姐、繪師、醫院及上人的著作權俗事分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可能之事實
參、捐助委託創作之法律適用及規劃
　一、著作權之取得及其內容
　二、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之區隔
　三、著作權歸屬之安排
　四、權利歸屬及施作程序規劃之考量
　五、捐助委託創作之適當規劃
肆、結論

## 壹、緣起

近日，宗教團體早年新建醫院大廳壁畫爆發盜圖爭議（以下稱「本案」），畫家、繪師、醫院先後從自身角度發表聲明，周邊有關、無關之人，亦紛紛各抒己見，其中不乏夾藏各種主觀愛恨情仇，更使外界霧裡看花，不易理解其中是非曲直。著作權雖係凡塵俗事，但宗教信仰及團體經營，仍無法跳脫現代法制所建立應遵守之秩序，將該案例轉化適用於所有捐助委託創作所應關切之著作權議題，仍有諸多值得警惕之參考做法，此為本文討論著作權俗事之目的。

爭議事件之法律解決，務求正確之認事用法程序，透過合格之人證、物證，確認相關事實，後續始能精確適用法律，定其是非。諸多爭議僅由利害關係人單方觀點之陳述，未必能呈現事實真相，此乃造成法官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及最後裁判結果，超乎一般公眾依據媒體獲得資訊之認知，乃引發「恐龍法官」之譏，其真正原因係基於法官須依證據認事用法，不得輕信單方意見或媒體報導所致。

本文依據利害關係各方說詞較相近而無爭議部分，嘗試分析本案所可能遭遇著作權議題，並提出適當規畫之建議，以供其他捐助委託創作案例之參考。

## 貳、可能之事實

依據畫家、繪師及醫院等相關當事人揭露之訊息，本案可簡要其事實如下：

一、宗教團體民國（以下同）89 年 8 月新建完成之醫院，事前規劃於大廳設置四層樓約 46 平方公尺之大壁畫。擔任該團體榮譽董事[1]之信徒（人稱「師姐」）洽請畫家創作並承諾以捐款方式承擔全部費用，惟當時並未確認相關費用。

二、畫家將宗教團體之領袖法師（人稱「上人」）畫入其中。創作期間，畫家每月與法師溝通進度，費時 1 年 4 個月完成畫作後，始就壁畫報價總工程款新臺幣 2 千萬元。原本承諾承擔該項費用之捐資信徒認為報價過高，以法師決定不要完成壁畫之理由回應畫家。

三、嗣後，該捐資信徒轉以相對較低價格委託繪師完成壁畫[2]。畫家主張，繪師係其原本約定聘為乾性壁畫材料掌控繪畫助理，但繪師主張，捐資信徒係透過其畫室學生家長，以畫家開價過高，乃委託其以合理價格完成，並強調自己具備造壁及繪製壁畫專業，並非畫家助理。

四、捐資信徒向畫家提議以 100 萬元購買畫作送給法師，最終雙方於 88 年 9

1 依據佛教慈濟基金會 2023 年 5 月 19 日之說法，凡一年內捐款該會滿新臺幣 100 萬元者，由該會聘任爲永久榮譽董事，簡稱爲「榮董」，該職位之人僅關懷慈濟發展，不參與行政事務。參見「慈濟榮譽董事、慈友會」，https://tw.tzuchi.org/about-us/ 慈濟志工 / 慈濟團體 /item/5951- 慈濟榮譽董事、慈友會（最後瀏覽日：2025/01/30）。

2 畫家接受媒體採訪稱繪師以 1 千萬元承接壁畫繪製，惟繪師揭露「我們簽訂的合約是七百萬，但是合約上同時也寫明我會在完工後再回捐給慈濟兩百萬，以共襄盛舉。所以我眞正得到的是五百萬。」參見繪師 114 年 2 月 3 日臉書敘述，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6906356403（最後瀏覽日：2025/02/04）。

月 16 日以 400 萬元之金額，簽訂「畫作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該幅畫嗣後於醫院院長室長期展示。

五、捐資信徒於洽談「畫作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時，原要求畫家不揭露其創作者身分，遭畫家拒絕而未納入合約。繪師當年完成壁畫後，於壁畫左下角簽署其本人姓名「○○○恭繪」，畫家 10 餘年後於臉書抱怨該畫未標示其為原畫著作人。20 餘年後，因宗教團體所屬電台委外製作節目引發紛爭案，再度被提起當年往事，畫家重提其不滿，醫院最後同意於壁畫前增列告示，詳述壁畫製作原由，說明畫家為繪製此圖像原創作者身分[3]。

最有趣者，乃各方盡知有能力捐獻巨資完成壁畫之捐資信徒身分，卻均有默契地避而未提，可見其身分特殊，致使各方特意將其排除於本案是非。然而，正因其未完善處理本件委託創作之捐獻程序，醫院亦未意識到應將所屬大廳上之壁畫納入行政管理，掌握其程序及權利歸屬之適當安排，終造成本案紛爭，宗教團體及醫院本身難逃池魚之殃。

## 參、捐助委託創作之法律適用及規劃

實務上，捐資信徒委託創作以奉獻宗教團體，其創作標的除本案之壁畫外，尚得包括屋宇建築、佛像、雕龍畫鳳、雕樑畫柱、對聯書法、門神畫像、彩繪玻璃，其模式並得適用於贊助辦公大樓大廳或室外公共藝術。至於整體規劃程序，並應自品質、時效、權利歸屬及費用各方面，審慎考量。

### 一、著作權之取得及其內容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著作人完成著作時，不待經過任何程序，立即享有著作權。關於著作之著作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指創作著作之人」。原則上，創作著作之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以著作人身分取得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者包括公開發表權（§15）、姓名表示權（§16）及禁止不當改變權（§17）。著作人格權永久保護（§18），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1），但得約定不行使[4]。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則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公開傳輸權（§26bis）、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與編輯權（§28）、散布權（§28-1）及出租權（§29）。著作財產權原則上保

3　參見大林慈濟醫院臉書 114 年 1 月 13 日聲明稿，https://www.facebook.com/DLTZH（最後瀏覽日：2025/01/30）。

4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02 日台（81）內著字第 8118200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依該規定著作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屬於著作人本身，固不得讓與或繼承，惟著作人格權爲權利之一種，但不具如民法第 16 條：『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及第 17 條：『自由不得拋棄。』等規定之強制性，故著作人自得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護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得全部或部分讓與，或與他人共有（§36）及繼承，亦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37）。

至於第 10 條但書所稱的「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該但書之例外情形，係指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分別為第 11 條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第 12 條之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以及第 13 條之依著作上之標示推定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

雖然，著作人於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但第 12 條關於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情形，允許事先透過約定，使得受聘人完成著作時，出資人即原始取得著作人地位，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5]。

## 二、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之區隔

關於創作，應關注「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之不同，對相關權利之歸屬，應作適當之安排，捐助委託創作，亦無例外。

三者之區別，在於「著作」乃「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6]」；「著作物」係「著作」所附著之物；「著作權」則係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就其完成「著作」所享有之權利[7]。

以畫作為例，畫家購買精美畫紙，取得空白畫紙之「物權」。畫家隨後於該精美畫紙上創作，將其「著作」畫於該精美畫紙上，該張畫紙即成為「真跡」，法律上稱為「著作原件」。若該「真跡」經過複製，產生「複製畫」，該「複製畫」於法律上稱為「著作重製物」。無論係「真跡」或「複製畫」，抑或稱為「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法律上均屬於「著作物」。此外，著作權法第 10 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自動享有包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權」。

「著作」係一種表達，大部分創作固然有其附著之物，例如前述之畫作「真跡」或稱「著作原件」，然亦可能發生無附著物之創作，例如演說、表演、舞蹈等，表達完畢即完成創作，即使未被錄製而無附著之物，仍於表達完成時即受著作權法保護。

委託創作，應於事前或事後就「著作物」之所有權歸屬、何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誰及何人得就「著作」為何種利用等權利義務關係，做適當之安排，始能避免事後之爭議。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06 月 11 日智著字第 10700038540 號函釋：「四、至於得否以契約事前約定系統開發者爲該音樂之著作人部分，依著作權法規定，除受雇人於職務上著作或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得以契約事前約定『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而原始取得著作權外，原則上均以實際創作者爲著作人（請參照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另因著作權係屬私權，雙方當事人自可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之規定，自創作者繼受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獲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併予敘明。」

6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0 月 3 日電子郵件第 1051003 號涵釋：「一、著作權與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是兩種不同的權利，所有權屬於民法規定的物權，指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的權利；而著作權則爲因著作完成所生得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請參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著作權歸屬之安排

關於是否於著作完成前，先完成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之著作人地位或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雙方得有以下之考量：

1. 對於急於取得著作人地位或著作財產權之出資人，得事先完成約定，使出資人於受聘人完成著作時，即原始取得著作人地位，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此種情形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既已成立生效，受聘人完成著作後，即使出資人未依約支付費用，亦不影響其依約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效果，受聘人僅得依據契約約定請求支付出資金額，不得以出資人未支付費用而主張其喪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8]。
2. 如出資人無法事先確定對於著作人完成之著作是否滿意，或無法律上之規劃意識而未於著作完成前簽署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由於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僅得於著作完成以前簽署，著作人完成著作取得著作權後，應無從再為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約定，僅得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受讓著作財產權。

本案畫家與捐資信徒未事先就畫作之權利歸屬加以約定，可推定顯然捐資信徒無法律上預先規劃之意識，乃未於著作完成前明確簽署任何契約，僅能於壁畫製作工程議價失敗後，洽商購買畫作所有權，並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受讓畫作之著作財產權。

於著作人格權方面，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縱然如此，著作人仍得透過約定，同意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此項約定雖合於法律規定，惟其是否恰當，尤其於藝術創作特別關注創作者個人特質之情形，則考驗雙方智慧。

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6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將畫作製作成壁畫，無論係屬於畫作之重製或改作，原應標示畫作之著作人，畫家述及捐資信徒於畫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買賣合約中，曾要求不揭露其創作身分而遭畫家拒絕，惟醫院 25 年前未標示，畫家知情亦未堅持標示，如今畫家提出要求，係依姓名表示權為主張，醫院同意於壁畫旁加註，雙方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04 月 08 日智著字第 09716001070 號函釋：「二、有關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原則上當事人得透過契約約定予以認定。如雙方未約定時，則由受聘人爲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而出資人得在出資的目的及範圍內利用該著作。但受聘人爲法人時，應適用本法第 11 條雇用著作之規定，定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資人無從依本法第 12 條取得該著作之權利。三、所詢若當事人簽立合約後於著作未完成前，發生終止合約且未給付價金等情事，是否影響著作權歸屬 1 節，由於未完成之著作，並無著作權，不生著作權歸屬之問題。四、惟若當事人簽立合約後，著作已完成，出資者未給付價金，是否會影響著作權歸屬？則應視出資聘請之合約狀態而定，如果出資聘請之合約已合法終止，即無所謂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情形存在；反之，如果出資聘請合約仍存在，只是出資者未給付價金，則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只是受聘人得循民事契約關係，請求相對人依約履行對待給付之問題。然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因此就上述情形（合約終止後，著作權如何歸屬、利用等）均涉及私契約之認定，發生爭議時，亦需依個案事實，由司法機關予以審認。」

再無其他紛爭，全案應已終結。

## 三、權利歸屬及施作程序規劃之考量

出資者委託創作者於第三人之場所完成著作，其權利歸屬及施作程序規劃，自品質、時效、權利歸屬及費用，需有各種考量。

### (一) 出資者方面

藝術創作之委託，迥異於一般商品製作，涉及創作者之成果及出資委託者之滿意程度，甚至有其他變數，至為複雜，例如本案尚應考量法師入畫究應如何呈現、法師是否滿意最後成果及如何將其於大幅牆面呈現等。

本案之核心在於完成壁畫，故捐資信徒將重點置於壁畫，關切壁畫之內容及其完成，完全忽略完成壁畫過程中之畫作所有權及著作權議題。對捐資信徒而言，畫家之畫作可能僅被其定位為草圖，繪製於醫院大廳牆上之成果，始為最終完成之著作，故其向畫家邀畫時，並未詳細約定畫作所有權、著作權及繪製壁畫之各項費用，導致畫家完成畫作後之全案報價，出乎捐資信徒意料之外時，難以為繼。

捐資信徒另一可能顧慮，在於初始不確定法師、醫院及自己對於畫家之畫作是否滿意，故採取分段逐步進行，以降低風險。然而，既然事先未約定畫作之相關價格費用，畫作既成，畫家、法師、醫院等相關各方均已知其狀態，並限於完成壁畫之時間壓力及捐資信徒、法師、醫院之信譽，捐資信徒自無毀約拒絕承受該畫作相關權利之餘地，其實際上對於取得畫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對價，並無太大議價空間。

理想上對雙方較公平之作法，應於啟動本案時，先就畫作所有權、著作權及繪製壁畫之各項費用、各階段完成期間及執行團隊成員，詳予約定，包括各階段完成之費用比例、前階段完成後可否終止下階段工作，費用上有無調整、雙方違約時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督促雙方信守並保障彼此權益。

一般而言，出資方必須思考委託創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以利未來就該著作之各項加值利用。畢竟，著作常設於第三方管理之場所，其廣受公眾熟悉或喜愛，多係基於管理者對於該著作之努力經營或地標意義，未必係因畫家之知名度所致，由管理場所之第三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應係較合理之安排。

### (二) 畫家方面

本案原本畫家與捐資信徒雙方認知係為完成壁畫，但捐資信徒過於重視壁畫，將畫作定位為僅屬草圖，畫家對於繪畫具備一定專業能力，雖然其亦有電影看板之繪製經驗[9]，但壁畫與繪畫究竟仍屬不同專業創作領域。畫家不認為其畫作僅係壁畫

9 參見慈濟月刊，2000 年 8 月 5 日出刊，第 405 其，《大林慈院啓業報導》稱，畫家「初中畢業後，因家貧而未能繼續升學，喜愛繪畫的李健儀，便決定在宜蘭羅東的家鄉當學徒，學習電影招牌廣告的繪製工夫。」https://web.tzuchiculture.org.tw/tpenquart/monthly/405/405c3-3.htm?fbclid=IwY2xjawH5_xBleHRuA2FlbQIxMAABHSZeX9WqaD5J4obkEExhOUE-1qjDFoB9WKfOUmZBF3XZEQsfnbE_DdI4aA_aem_uN-94BSTgPRYx65oJTp-qA（最後瀏覽日：2025/01/30）。

之草圖，其慎重其事與法師互動溝通反覆再三，終於完成畫作，又由於自知壁畫仍有其專業，乃邀其舊識繪師參與計畫[10]。

由畫家結合繪師向捐資信徒報價完成壁畫，其實較有利於捐資信徒、醫院及法師。蓋壁畫除造壁及繪製壁畫之專業，仍須考量畫家對於壁畫之呈現結果是否滿意。著作人格權中之禁止不當改變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7 條，該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將畫作繪製成大幅壁畫，如何忠於原著，並非易事。另方面，小幅畫作之平視視覺創作呈現，迥異於大幅壁畫之仰視視覺處理，其中需做各種適當調整。若由畫家自行洽商繪師完成壁畫，畫家基於完成壁畫時限之履約壓力，將積極與繪師協調，並為必要之妥協，自然降低主張繪師不當改變其畫作內容之可能性。若由畫師以外之人洽請繪師依畫作完成壁畫，畫師即易堅持繪師之壁畫未忠於原著，甚至主張侵害其禁止不當改變權。幸好本案未就此發生爭議，惟於其他類似案件，就未必能如此平順。

一般出資委託針對特定場所完成公共藝術之創作，著作權法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已有詳盡規定，完成著作之藝術家反而應考量著作權法以外之議題，包括（1）何人應承擔對於該藝術著作之原狀維護責任？（2）藝術著作被移置於不恰當場所或周邊新增不恰當之設置時，著作人有無反對之可能？[11]（3）管理場所之第三方無意繼續展示或維持該件藝術著作時，著作人得否反對？（4）藝術著作物所有權人欲移除或毀棄該件著作時，著作人得否有權買回？

### (三) 繪師方面

壁畫繪製欲達原樣長久展示效果，非一般等閒工作，其必須於高層鷹架上多層造壁，整體壁面多層繪畫，尚須考量仰視角度，並避免畫面龜裂、變色，且應使易於維護，凡此胥賴專業之造壁技術、視覺規劃、彩繪技巧、慎選特殊原料、表面處理等一氣呵成，絕非從事早期電影看板繪製之分割版面、僅具短期展示效果之繪製人員所能勝任，此亦為本案畫家需另尋求繪師加入合作團隊之原因。

本案繪師深具壁畫造壁及繪製之國際經驗背景，乃獲畫家及捐資信徒所肯定，成為實際完成壁畫成果之繪師，惟因畫家報價超出捐資信徒預算，其乃由畫家原團隊身分，轉變為捐資信徒直接委託繪製

10　繪師於其 114 年 1 月 14 日臉書中敘述：「我與李教授認識算來已超過半世紀，雖然認識不深，算不上深交，但也稱得上是舊識。當年我剛考上師大美術系，初到台北，便暫時寄宿在我舅舅家，我舅舅在台北市內江街經營一家電影院看板廣告繪畫，李教授那時就是在我舅舅的新生畫室工作。」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6906356403（最後瀏覽日：2025/01/30）。畫家亦於其臉書中敘述：「這人本來約定聘他當我乾性壁畫的材料掌控繪畫助理，……」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2960624316，最後瀏覽日：2025/01/30）。

11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視爲侵害著作權」。此項規定或使著作人得據以禁止他人將其視覺性著作移置於不恰當場所或於周邊新增不恰當之設置。

壁畫。繪師將 200 號原畫（約 259cm x 194cm）繪製成 46 平方公尺的大壁畫，恐非一般等比例或以小臨大之臨摹重製行為，而屬具改作成衍生著作之創作行為[12]。無論繪師係原畫之重製或改作，其將小幅原畫繪製於四層高牆之上，屬於事實行為，則其於壁畫完成後署名為自己「敬繪」，可以理解，然如同前述，依據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規定，畫家作為原著作之著作人，亦有權要求直接於壁畫上或其他適當之處，標示其為原畫之著作人身分，始符合對於畫家就其原畫之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之尊重。

### (四) 管理場所方面

一般場所設置長期展示之藝術創作，場所管理者通常即係辦理採購者，除應處理著作物之所有權外，亦應關照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議題。

著作物之所有權具有物權之價值，並與著作權具有相互輝映、相得益彰之市場拉抬效果，經濟價值可期，應予重視。於著作財產權方面，由於藝術創作長期展示於場所中，場所管理者有諸多機會必須利用該著作，如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亦應取得可自行進行各種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授權，方便未來自由利用或開發周邊文創商品之可能。於著作人格權方面，藝術創作特別重視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管理場所務必清楚標示著作人姓名，甚至對於著作人之資歷為適當之展現，亦有助於彰顯管理場所典藏及展示名家作品之品味。

本案最應關注並掌控權利歸屬者，應係醫院管理者。表面上觀之，信徒捐資邀請畫家與法師溝通完成畫作，再委由繪師將原畫繪製於醫院大廳壁上長期展示，相關事務均由捐資信徒、畫家、法師及繪師溝通執行，醫院僅係壁畫之場地提供者，壁畫發生權益爭議，醫院係池魚之殃之受害者。然而，作為壁畫長期設置所在之管理場所及壁畫所有權人，醫院並非局外人或旁觀者，反而係最重要之當事人，有責任確認該壁畫計畫之執行是否合法合規，有無損及他人權益。理想之情形，壁畫之計畫規劃及執行，醫院應指派專人參與，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事先應審究權利義務歸屬及責任，必要時並尋求專業諮詢協助，不宜任由出資信徒主導，避免各方專業不足或各有盤算，導致醫院甚至所屬宗教團體受侵權指控之牽連。

## 四、 捐助委託創作之適當規劃

關於捐助委託創作，其適當規劃及兼顧各方權益較公平之作法，宜分數個步驟：1. 慎選畫家及繪製者，從不同候選人中，

12 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爲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即使繪師自認其將畫作繪製於大幅高牆上係「臨摹」，但亦就其構圖及比例有大幅修改，「雖是臨摹，但構圖與比例已經做了大幅度的修改。當開始製作壁畫時，發現牆壁的面積比原畫按比例放大後的面積要多出 7.23 平方公尺，所以不得不在合同上再多加上一則條文～～准許我在臨摹原畫時，可以更改原畫以適合牆壁的面積。原先的合約是我必須按照原畫臨摹至牆上。」另述及配合大廳環境調整畫中之菩提樹、樹葉及樹根，將病人的臉加寬成爲東方人臉孔等。參見繪師 114 年 2 月 3 日臉書敘述，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6906356403（最後瀏覽日：2025/02/04）。凡此均可認爲已達「改作」成獨立之「衍生著作」之程度。

了解其創作或繪製能力、業界風評及各方面風格等，是否合於法師、醫院及捐資信徒所需。此部分得由過往實績或其互動對象，切實掌握。

2. 計畫啟動前，應先溝通出適當之參與人員名單、各項費用、完成期限、權利歸屬、違約責任等，一切透過書面確認，透過專案管理及提醒，務使參與人員清楚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戮力完成計畫。
3. 加強互動溝通，彼此說服。畫家及繪師應與法師、醫院及出資信徒不斷互動溝通，法師、醫院及出資信徒應清楚表達自己之想法，畫家及繪師應從專業角度提出建議，各方達成協調。此部分程序應透過歷次會議紀錄確認，並採以價制量機制，限制出資信徒方大幅更動次數，否則，應增加更動費用，以避免法師、醫院及出資信徒意見分歧反覆，出爾反爾，令畫家及繪師難以因應。

## 肆、結論

捐助委託創作藝術作品長期公開設置，事涉各方利益，不可等閒視之。捐助者雖為資金來源，充滿熱情，但權利義務觀念未必清楚，或有其他考量。創作者有作品如何呈現及經濟利益之思考，可以理解，但藝術作品長期公開設置之所在地管理者應理解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之不同，認真思考藝術作品之所有權、著作財產權歸屬及著作利用之預先詳盡規劃，對於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亦必須尊重。

本案雖係發生於醫院壁畫之捐贈，但類似權利義務爭議，可能廣泛發生於所有委託創作之案例。弄清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可能發生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預作全盤規劃，可避免嗣後爭議發生，作為藝術作品長期設置之所在地管理者，更應主導其設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細節，讓出資或捐贈者扮演出資角色，管理之專業則應由專業主導，始能確保各方權利義務之落實，避免陷入他人製造之紛爭。◆